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74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735100E_1090074513_ATTACH1.pdf)

主旨：貴校所屬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小學數學領域輔導小組函報「109學年度輔導小組團員名冊(含減課數)」一案，本局洽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及本局109年8月3日桃教中字第1090068374號函續辦，併復貴校109年8月5日普小教字第1090005288號函。
- 二、本案團員聘期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案內專、兼任輔導員減授課節數請確實依團員名冊減課數辦理(如附件)。
- 三、為輔導小組辦理專業成長會議及教學研究定期研討之需，專、兼任輔導員以週四下午不排課為原則；研討時間及地點授權輔導小組召集人依實際辦理時程函知團員服務學校配合辦理，並請協助人員差勤管理，按時簽到退，每次會議均須填具會議紀錄，以利人事單位查核。

教務處 109/08/21 12:56



1090005626

有附件



- 四、專、兼任輔導員定期參與專業成長、教學研究定期研討、到校輔導、教學示範、研習活動、教材研發等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依本局或召集學校相關公文給予公假，並視同在校服務成效。
- 五、另本案專任輔導員週五全天以不排課為原則，並由本局依實際辦理時程函知參與總團團務運作專題討論、工作會議及專業成長活動等，其執行國民教育輔導團任務期間，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
- 六、本案所需代理代課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進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項下支應；109學年度補助款尚未撥付前，請先行由學校相關人事經費項下支應，以維護相關教師權益。
- 七、本案另以副本抄送相關團員服務學校知悉，有關減授課及公假派代所需代理代課費、勞健保與勞工退休提撥金等相關經費事宜，請逕洽團員所屬輔導小組召集學校。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含附件)、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含附件)、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含附件)、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含附件)、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含附件)、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含附件)、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含附件)、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含附件)、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范瑞東教師(含附件)

